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尉氏县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t 塑料包装薄膜、8 万个纸箱、150 万个蛋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尉氏县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尉氏县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t 塑料包装薄膜、8 万个纸箱、150 万个蛋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东段，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包装薄膜印刷、复合和纸箱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及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蛋托烘干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要求。

2、废水。本项目职工办公废水依托现有 1 座 2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尉氏县建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残次品作为原料回用；油墨擦洗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废胶桶经厂区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0.0020t/a、NO<sub>x</sub>：0.0094t/a；厂总排放口 COD：0.0630t/a、NH<sub>3</sub>-N：0.0045t/a，经尉氏县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0t/a、NH<sub>3</sub>-N：0.0009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4 月 2 日